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65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翔

被　　告　麥克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